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 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现就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5日-2017年2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5日下午15:00至2017年2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出席对象：

(1)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月24日（星期二），截至2017年1月24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议案》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资产转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资产转让方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2 包含子议案，须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3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参会，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复印件，以

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以 2017 年 2 月 4 日 16:00 前送达董事会办公室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出席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7 年 2 月 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亚松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华澄路 18 号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401

联系电话：0510-68826620

传 真：0510-86590151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5537”。
2. 投票简称为：“广信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议案2.1.1	交易方式	2.01
议案2.1.2	交易标的	2.02
议案2.1.3	交易对方	2.03
议案2.1.4	交易标的定价	2.04
议案2.1.5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05
议案2.1.6	交易标的过渡期损益	2.06
议案2.1.7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7
议案2.1.8	股票种类和面值	2.08

议案2.1.9	发行方式和对象	2.09
议案2.1.10	发行价格	2.10
议案2.1.11	发行数量	2.11
议案2.1.12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12
议案2.1.13	上市地点	2.13
议案2.1.14	限售期	2.14
议案2.1.15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15
议案2.1.16	决议有效期	2.16
议案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
议案2.2.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7
议案2.2.2	股票种类和面值	2.18
议案2.2.3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2.19
议案2.2.4	上市地点	2.20
议案2.2.5	股份限售安排	2.21
议案2.2.6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22
议案2.2.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3
议案2.2.8	决议有效期	2.24
议案3	《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与资产转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与资产转让方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0

股东大会对上述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对于每个议案，1.00 代表议案 1 的议案编码，2.00 代表议案 2 的议案编码，依此类推。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2月5日（周日）下午15:00至2017年2月6日（周一）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



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17年2月6日（周一）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四)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	-
2.1.1	交易方式			
2.1.2	交易标的			
2.1.3	交易对方			
2.1.4	交易标的定价			
2.1.5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1.6	交易标的过渡期损益			
2.1.7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8	股票种类和面值			
2.1.9	发行方式和对象			
2.1.10	发行价格			
2.1.11	发行数量			
2.1.12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1.13	上市地点			
2.1.14	限售期			
2.1.15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1.16	决议有效期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	-	-
2.2.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2.2	股票种类和面值			
2.2.3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2.2.4	上市地点			
2.2.5	股份限售安排			
2.2.6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2.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8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议案》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资产转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资产转让方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	《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年 月 日

备注：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